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就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的2020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倘先決條件不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由於在認購協議下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已失效，在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認購人所有權利和義務均不再有效。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